

内蒙古师范大学

关于开展 2020 年寒假前校园安全大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临近假期，抓好校园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尤为重要。为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健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，不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学校拟于近期开展 2020 年寒假前安全大检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0 年 12 月 10 日—12 月 20 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校园安全管理

1. 各学院、各部门要认真开展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室、办公场所、图书馆（资料室）的水、电、暖等隐患排查，确保放假期间无漏水、漏电、跑暖等问题出现。

2. 保卫处对全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保证灭火器数量、保质日期、防火帘等符合相关规定，确保无消防安全隐患存在。

3. 后勤集团加强校车安全管理，增强驾驶人员安全意识，规

范校车接送制度，保障师生乘车安全。

4. 基建处、保卫处、后勤集团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检查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做好安全标示。

5. 学生处、后勤集团尽快做好校外租房学生统计工作，确保精确到班、精确到人，班主任密切关注学生动态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。

（二）饮食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

6. 后勤集团要严把食品、饮水安全质量关，从源头上到操作流程保障食品饮水卫生，做好设备、工具消毒工作，彻底清除饮食饮水安全隐患。

7. 各学院、各部门要加强环境卫生管理，保持教室、宿舍、食堂等学生聚集场所经常开窗通风，并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及消杀工作。

（三）学生安全卫生教育

8. 各学院要在师生中普遍开展一次校园安全教育，包括防火用电常识、科学防疫知识以及诺如、水痘等常见性传染病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四）实验室安全管理

9. 各学院需对照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《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进行自查，一一对照，明确安全责任人，对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积极营造安全、卫生

的实验室环境。

三、检查方法

1. 听取各部门、各学院工作汇报；
2. 实地督导检查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各学院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大检查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自查工作，须在12月10日前完成。并认真履行安全责任人职责，把好本单位安全检查关。

检查人员要认真负责，切实做好检查工作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查细、查实、不留死角，建立问题清单，各学院、各部门按照问题清单逐项进行整改，形成整改报告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0年寒假前校园安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及分工



附件

2020 年寒假前校园安全大检查 领导小组及分工

为扎实推动学校 2020 年寒假前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的有效落实，学校成立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阿拉坦仓

成 员：高云峰、张海峰、刘九万、王来喜、连慧文

领导小组下设 5 个工作组：

第一组

组 长：高云峰

副组长：特格希

成 员：刘官厅、单金平、苏和、李岩

检查单位：

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、离退休教职工工作处、工会、团委、教育学院、文学院、政府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心理学院。

第二组

组 长：张海峰

副组长：陆全明

成 员：王志强、辛智俊、王利江、穆城利、周越、于永袁常军、孟祥飞

检查单位：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旅游学院、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交流学院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、附属中学、附属学校。

第三组

组 长：刘九万

副组长：韩巍

成 员：白喜文、许琳、牛佳、苏宁、秦云

检查单位：党政办公室、基本建设处、研究生院、数学科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美术学院、国际设计艺术学院、工艺美术学院、后勤服务集团。

第四组

组 长：王来喜

副组长：尚来有

成 员：李春晖、高喜天、王桂生、李营刚

检查单位：科技处（社会科学处）、财务处、保卫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蒙古学学院、民族学人类学学院、科学技术史研究院、图书馆、学报编辑部、信息中心、资产经营公司（华远科技开发总公司）。

第五组

组 长：连慧文

副组长：褚亚申

成员：吴爱华、萨日娜、斯钦、邢建国、包双成、刘琦

检查单位：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发展规划处、审计处、新闻传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历史文化学院、法政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、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地理科学学院。